

江汉区慈善会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武奇会审 (2025) 005 号

武汉中天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



审计报告

武奇会审〔2025〕005 号

江汉区慈善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汉区慈善会（以下简称“贵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附注，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2.2024年业务活动表

3.2024年现金流量表

4.2024年财务报表附注

武汉中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慈善会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2,411,900.44	12,390,714.49	短期借款	26		
短期投资	2			应付帐款	27		
应收帐款	3			应付工资	28		
减：坏账准备	4			其他应付款	29		
应收帐款净额	5			应交税金	30		
其他应收款	6			预收帐款	31	100.00	100.00
预付帐款	7			预提费用	32		
存 货	8	85,140.00	85,140.00	预计负债	33		
待摊费用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4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10			其他流动负债	35		
其他流动资产	11			流动负债合计	36	100.00	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	12,497,040.44	12,475,854.4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7		
长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38		
长期股权投资	13			其他长期负债	39		
长期债权投资	14			长期负债合计	40		
长期投资合计	15						
固定资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16		1,280.00	受托代理负债	41		
减：累计折旧	17		106.68	负债合计	42	100.00	100.00
固定资产净值	18		1,173.32				
在建工程	19						
文物文化资产	20						
固定资产清理	21						
固定资产合计	22		1,173.3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3						
				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2,496,902.94	12,386,564.55
受托代理资产	24			限定性净资产	43	37.50	90,363.26
				净资产合计	44	12,496,940.44	12,476,927.81
资产总计：	25	12,497,040.44	12,477,027.8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5	12,497,040.44	12,477,027.81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慈善会

2024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559,374.39	90,325.76	649,700.15			-
会费收入	3			-	250.00		250.00
提供服务收入	4			-			-
商品销售收入	5			-			-
政府补助收入	6			-			-
投资收益	7			-			-
其他收入	8	21,618.90		21,618.90	28,167.53		28,167.53
收入合计	9	580,993.29	90,325.76	671,319.05	28,417.53	-	28,417.53
二、费用	10						
（一）业务活动成本	11	485,115.00		485,115.00			-
其中：工资及补贴	12			-			-
招待费	13			-			-
（二）管理费用	14	206,216.68		206,216.68	43,291.48		43,291.48
（三）筹资费用	15			-			-
（四）其他费用	16			-			-
费用合计	17	691,331.68	-	691,331.68	43,291.48	-	43,291.4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691,331.68			43,291.48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净资产为减少额，以“-”号填列）	19	-110,338.39	90,325.76	-20,012.63	-14,873.95	-	-14,873.95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慈善会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08,326.7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35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1,618.90	28,167.53
现金流入小计	13	229,945.66	28,517.5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43,634.93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44,735.53	43,291.4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61,481.15	
现金流出小计	23	249,851.61	43,291.4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9,905.95	-14,77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现金流入小计	34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1,28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现金流出小计	43	1,28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28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
现金流入小计	50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
现金流出小计	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1,185.95	-14,773.95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汉区慈善会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单位的基本情况

江汉区慈善会（以下简称“本单位”或“江汉区慈善会”）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经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批准设立，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20103799761694L；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常发里 129 号；法定代表人：宗鹏；注册资金：伍万元整；业务主管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主要业务范围：筹建善款、紧急救助、扶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救助、交流与合作。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以下合称“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单位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均以历史成本进行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捐赠资产的计价原则

对于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



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1.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

2.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以上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1.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应当采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应当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单位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单位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折算

本单位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费用。

(七) 应收款项

本单位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者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 待摊费用

本单位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内（包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本单位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费用。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应流入本单位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单位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家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单位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家具	10	2	9.8
运输工具	30	3	3.23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电子设备	3	0	33.3
专用设备	5	1	19.8

(十一) 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是指单位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应付工资主要包括的各种工资、奖金、津贴等。

(十二) 收入

1. 捐赠收入

本单位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捐赠收入应当按照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2. 政府补助收入

本单位因为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应当按照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3. 其他收入

本单位除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存货盘盈、固定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十三) 费用核算方法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经济利益减少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



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

(3) 筹资费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它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免税

(二) 税收优惠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关于公布江汉区 2024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江财〔2024〕21 号文，本单位取得 2024 年武汉市江汉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 5 年。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2,387,586.69	12,411,900.44
其他货币资金	3,127.80	-
合计	12,390,714.49	12,411,900.44

说明：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详细如下：

项目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币种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民生银行武汉青年支行支行	0516014210000835	基本户	人民币	12,387,586.69
小计					12,387,586.69
其他货币资金	财务通	1680519152		人民币	3,127.80
小计					12,390,714.49

(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红外热成像仪	85,140.00	-	-	85,140.00
非日用物品	-	164,304.00	164,304.00	-
食品	-	277,069.39	277,069.39	-
合计	85,140.00	441,373.39	441,373.39	85,140.00

(三) 固定资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	1,280.00	-	1,28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家具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1,280.00	-	1,280.00
专用设备	-	-	-	-
二、累计折旧	-	106.68	-	106.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家具	-	-	-	-
运输工具	-	-	-	-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	106.68	-	106.68
专用设备	-	-	-	-
三、固定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家具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净值	-	1,173.32	-	1,173.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家具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1,173.32	-	1,173.32
专用设备	-	-	-	-

(四)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会费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款型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
付凯 23 年预付 25 年会费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五) 净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2,496,902.94	580,993.29	691,331.68	12,386,564.55
限定性净资产	37.50	90,325.76	-	90,363.26
合计	12,496,940.44	671,319.05	691,331.68	12,476,927.81

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净资产为 12,476,927.81 元，高于开办资金 50,000.00 元。



(六) 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捐赠收入	649,700.15	-
会费收入	-	250.00
商品销售收入	-	-
其他收入	21,618.90	28,167.53
合计	671,319.05	28,417.53

大额捐赠收入前五名如下:

捐赠人	捐款/捐物	金额
湖北立旺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捐物	277,069.39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捐款	164,304.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捐款	100,000.00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捐款	30,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	捐款	30,000.00
合计		601,373.39

(七)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485,115.00	-
合计	485,115.00	-

(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工资奖金	44,735.53	42,894.58
社会保障费	396.90	396.90
办公费	126,549.25	-
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	34,535.00	-
合计	206,216.68	43,291.48

说明: 根据《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第七条:“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本单位本年度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 29.83%,系本年度支付以前年度费用 13.78 万元导致;如扣除支付以前年度费用,本单位本年度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 9.9%。

本单位按管理和审批权限和费用开支范围支付各项费用,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控制费用开支。

八、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童享江汉益童前行	45,591.86				4,100.00		4,100.00
满春街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社区公益节	15,000.00						0.00
“情暖江汉”困难群众帮扶慰问	5,000.00	5,000.00					5,000.00
困难群众保险卡	164,304.00	164,304.00					164,304.00
民族街道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款	1,733.90	1,733.90					1,733.90
合计	261,629.76	201,037.90	-	-	4,100.00	-	205,137.90

九、受托代理业务的情况说明

无。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无。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的情况说明

无。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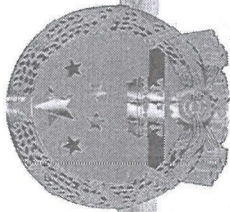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系本单位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江汉区慈善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796348482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武汉中天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先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记帐、会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3月06日至2027年03月05日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航侧村万国花园7栋21层2号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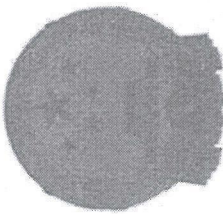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245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武汉中天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曹先珍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街道口侧村万国花园

此件再行无效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344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3月6日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曹先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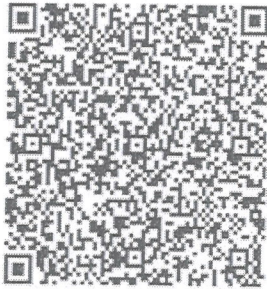
会员编号 420100954388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曹先珍 420100954388



姓 名 曹先珍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63-04-1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武汉中天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420103630414282

Identity card No.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春喜

会员编号 420103440003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张春喜 420103440003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张春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3-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武汉中天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2228197203090018
Identity card No.	